ICS 77. 150. 99

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

YS/T XXX-201X

氯化铯

Cesium chloride

(预审稿)

201X-XX-XX 发布

201X-XX-XX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言

- 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- 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243)提出并归口。
- 本标准起草单位: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、××××××
-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孙梅春、钟海华、张明、左青松、×××、×××、

氯化铯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氯化铯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与贮存、质量证 明书和订货单(或合同)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各种方法生产的氯化铯。

2 要求

2.1 产品分类

氯化铯产品按化学成分分为四个牌号:CsCl-1、CsCl-2、CsCl-3、CsCl-4。

2.2 化学成分

氯化铯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质量分数/%

牌号	氯化 铯不 小于	杂质含量不大于										
		Li	Na	К	Rb	Ca	Mg	A1	Fe	SiO ₂	SO ₄ ²⁻	重金属(以
												Pb 计)
C sC1-1	99. 00	0.0010	0. 0200	0. 0200	0. 2500	0.0500	0. 0010	0. 0010	0.0100	0.0100	0.0200	0.0010
C sC1-2	99. 50	0.0010	0.0100	0.0100	0. 1500	0. 0350	0.0010	0.0010	0.0050	0.0100	0.0100	0.0005
C sC1-3	99. 90	0.0005	0.0010	0.0050	0. 0200	0.0010	0.0010	0. 0005	0.0010	0.0010	0.0050	0.0005
C sC1-4	99. 99	0.0001	0.0005	0. 0005	0.0010	0.0010	0. 0002	0. 0001	0.0001	0.0001	0.0010	0. 0003

注1: 氯化铯的主含量(质量分数)按杂质减量法计算。

2.3 外观质量

产品为白色晶体,无肉眼可见夹杂物。

3 试验方法

- 3.1 产品的化学成分分析按供方的现行方法进行,仲裁分析方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。
- 3.2 产品外观质量采用目视检测法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检查和验收

- 4.1.1 产品由供方进行检验,保证产品符合本标准及订货单(或合同)规定,并填写质量证明书。
- 4.1.2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,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的规定或质量证书不符,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30天内向供方提出,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如需仲裁,仲裁

取样由供需双方共同进行。

4.2 组批

产品应成批提交验收,每批应由同一牌号的混合料组成,每批不超过 500kg。

4.3 检验项目

每批产品出厂前应进行化学成分、外观质量的检测。

4.4 取样方法

- **4.4.1** 10 件以内必须全部取样,每件取约 20g; 10 件以上随机抽 20%进行取样,但不能少于 10 件,每件取约 20g,混匀后缩分为三份 50g 样品,送样检测化学成分。
- 4.4.2 产品外观逐件检测。

4.5 检验结果的判定

- 4.5.1 产品化学成分检验结果不合格时,需从同一批产品中加倍取样,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,如仍有结果不合格,则判定该批为不合格。
- 4.5.2 产品外观质量不合格时,该件判不合格。

5 标志 包装 运输及贮存和质量证明书

5.1 包装

- 5. 1. 1 内用塑料袋密封包装,外用纸桶包装,瓶装每瓶重 $1 kg \pm 0.005 kg$,袋装每袋重 $25 kg \pm 0.05 kg$ 。
- 5.1.2 需方对包装有特殊要求时,由供需双方另行协商。

5.2 标志

每袋产品内包装外标签上应注明:

- a) 供方名称、商标;
- b) 产品名称;
- c) 产品牌号;
- d) 产品毛重;
- e) 产品净重;
- f) 包装日期;
- g) 产品批号。

5.3 运输与贮存

- 5.3.1 产品为强吸水物质,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止包装袋的破损并注意防潮。产品保质期限 2 年。
- 5.3.2 产品应存放于阴凉、干燥通风的库房。

5.4 质量证明书

每批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, 注明:

- a) 供方名称、地址、电话、传真;
- b) 产品名称和牌号;
- c) 批号;

- d) 净重和件数;
- e) 分析检测结果和质量检验部门印记;
- f) 本标准编号;
- g) 出厂日期(或包装日期)。

6 订货单(或合同)内容

订购本标准所列产品的订货单(或合同)内应包括以下内容:

- a) 产品名称;
- b) 产品牌号;
- c) 净重和件数;
- d) 包装要求;
- e) 交货日期;
- f) 本标准编号;
- g) 其他。